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37474号

原告：上海坤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县庙港路XXX号XXX室)。

法定代表人：胡建良，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雯娟，上海东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亮，上海东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周五帮，男，1966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高邮市。

被告：徐巧琴，女，1980年7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高邮市。

上列两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建峰，上海东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坤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五帮、徐巧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原告上海坤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雯娟、金亮，被告周五帮以及被告周五帮、徐巧琴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建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坤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000,000元;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000,000元为本金，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6.75‰标准计算的利息。庭审中，原告明确第二项诉讼请求，要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以1,000,000元为本金，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6.75‰标准计算的实际损失。

事实和理由：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周五帮知道原告有银行贷款额度未用完，要求原告向银行贷款并向其转借，并约定按照月利率6.75‰标准计算借款利息。2015年4月27日，被告周五帮向原告出具借条，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六个月。款项于2015年4月28日发放至原告账户，原告于次日(4月29日)转账至被告周五帮账户。借款到期后，两被告未归还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仍未归还。原告认为，两被告应当立即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损失，故提起本案之诉讼请求。

被告周五帮辩称，原告因工程审计报告之阻碍，虹桥工程款项一直未能结算完成。原告法定代表人胡建良知道被告周五帮有广泛的社会关系，要求其帮忙解决。被告周五帮估计半年内能够帮助原告解决该事，便答应了原告的要求，并要求原告先行支付1,000,000元运作费(含酬金)。原告法定代表人胡建良担心被告周五帮拿了钱之后不办事，便要求被告周五帮出具借条一张。被告周五帮收到钱后，找到案外人上海臻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键公司)运作。2015年8月10日，原告与臻键公司签订了独家委托协议，经臻键公司各方协调，虹桥工程款项事宜进入收尾阶段，工程审计报告也将在近期完成。原告法定代表人胡建良与被告周五帮口头约定，只要周五帮找到中间方，结算完成了原告的委托事务，故被告周五帮一直向胡建良要求退出该项目，但胡建良要求被告周五帮继续跟进虹桥工程款项结算事宜。2016年5月24日，原告法定代表人胡建良、被告周五帮、臻键公司负责人付元季三人协商，由胡建良把借条还给周五帮，但事后胡建良反悔了。同年5月26日，胡建良在借条下方添加一句“周总：虹桥事情好了，我会当着元季兄弟面把借条还给你！”并通过微信发了上述内容给被告周五帮。

被告徐巧琴辩称，其对该案情况一无所知，也未占有使用过涉案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2号司法解释之规定，该案款项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原告上海坤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包括：1.借条一份，证明原告向被告周五帮出借1,000,000元；2.贷款发放回单一份，证明原告按照被告周五帮的要求，向银行贷款1,000,000元，月利率为6.75‰；3.汇兑业务回单一份，证明原告向被告周五帮实际交付了借款；4.对账单一份，证明原告向被告周五帮出借的款项系原告向银行借贷的1,000,000元。被告周五帮围绕抗辩理由与事实依法提交了证据，包括：1.《情况说明》、《委托书》一组，证明被告周五帮收到原告1,000,000元之后，为完成委托事项，积极协调各方，完成了原告的委托；2.微信记录、微信照片一组，证明原告法定代表人胡建良答应将借条还给被告周五帮，但后又借口其老婆不同意返还原件，所以只能给借条复印件，为了让被告周五帮继续为他办事，在借条复印件上写了一行字。被告周五帮另申请臻键公司负责人付元季出庭作证，付元季提供证人证言称，其不清楚胡建良与被告周五帮之前的事情，但胡建良在其办公室亲口对其说，要把借条还给被告周五帮。其问他为什么，其说被告周五帮介绍胡建良认识其，等虹桥工程项目处理完了，这钱就不问被告周五帮要了。后来胡建良又不肯把借条还给被告周五帮了，被告周五帮问他要，他们就到其办公室写了借条最后的一段话。当时办公室有其本人，胡建良、被告周五帮，还有其的一些员工。写字的人是胡建良，其没有认真看，不知道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是胡建良拿来的借条，写完了就交给被告周五帮，然后被告周五帮把借条带走了。各方是朋友，被告周五帮找其协调虹桥工程的审价问题。因为胡建良的原因，总包方和审价单位不愿意配合审价工作，其与总包方、审价单位关系都不错，所以就帮忙处理审价关系。其与他们是审价咨询协议，三个人手机都拍了协议(被告周五帮提供的证据《委托书》)。当时让胡建良盖公司公章，胡建良说他是法定代表人，就不用盖章了。《情况说明》提及的费用是被告周五帮支出的招待费。此外，胡建良写这段话之前，没有具体说过这笔钱的性质。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与质证。对双方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双方争议较大的证据，包括：对原告的证据，两被告对真实性均无异议，与本案所需查明事实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对被告周五帮提供的证据1中的《情况说明》，一方面，从形式上看，其实属臻键公司发表的证人证言，另一方面，其内容亦记录，“从周五帮处了解到坤菱公司已支付了前期费用壹佰万元给他，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周五帮也支出了相关费用”，实际也是周五帮转述的内容，需结合被告周五帮与案外人臻键公司的其他证据加以核实确认，其本身对证明目的不具备相应的证明力，本院不予采信。对被告周五帮提供的证据1中的《委托书》，一方面，原告不认可其真实性，鉴于交易惯例，《委托书》一般应由受托方保管，但被告周五帮与案外人臻键公司未能提供《委托书》之原件，其真实性无法予以核实确认；另一方面，所涉审计事宜仍未完成，且被告周五帮未能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该咨询服务事宜客观存在，退一步而言，咨询服务事宜与涉案款项之关联亦无证据予以证明，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对被告周五帮提供的证据2，虽原告对真实性不予认可，但被告周五帮提供了其与胡建良的微信原始记录予以核对，而原告法定代表人胡建良未予提供微信记录予以比对，且微信记录图片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员)情况，本院予以采信。对被告周五帮申请付元季出庭作证所提供的证人证言，一方面，证人对于所涉借条内容且当时由谁保管的陈述，与事实明显相悖，真实性无法认可；另一方面，证人亦确认胡建良与被告周五帮之前的事情其不清楚，且未对之后虹桥工程项目相关事宜提供其他证据或作出具体说明，与涉案金额之发生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5年4月27日，被告周五帮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上海坤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金100万元正，人民币壹佰万圆整，暂定半年。今借人：周五帮”。

2015年4月28日，原告获得银行贷款1,000,000元，月息标准为6.75‰，到期日期2015年11月2日。

2015年4月29日，原告向被告周五帮汇款1,000,000元。

2015年5月26日，原告法定代表人胡建良向被告周五帮发送微信图片，图片显示，胡建良于当日书写“周总：虹桥事情好了，我会当着元季兄弟面把借条还给你！”

另查明，庭审中，被告周五帮确认，目前，虹桥工程项目款项仍未审计、结算完毕。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一，本案所涉1,000,000元之款项性质；第二，若前述款项系借款性质，其性质是否在事后发生转变或已经偿还；第三，若前述款项系借款性质，被告周五帮是否应当承担原告提供款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第四，若被告周五帮需要承担相应责任，被告徐巧琴是否需要基于夫妻关系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告主张双方之间的1,000,000元款项系借贷关系，而被告周五帮则主张系原告支付给其的运作费(含酬金)。对此，原告提供了被告周五帮出具的《借条》与原告向被告周五帮支付款项的转账凭证，对双方之间借款关系的形成起到了证明作用；而周五帮对其所主张的运作费，并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或作出合理说明，其主张缺乏证明力。因此，双方之间系借贷关系，本案所涉1,000,000元之款项性质为原告向被告出借的款项。

关于争议焦点二，被告周五帮提出，原告法定代表人胡建良于《借条》复印件上书写“周总：虹桥事情好了，我会当着元季兄弟面把借条还给你！”，证明双方之间并非借贷关系，且款项已由原告确认已经归还。对此，一方面，如上所述，胡建良书写的内容并未直接反映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与款项性质，根据本案其他证据所查明事实，可认定双方之间实际系借贷关系。另一方面，胡建良所书写的内容亦未作出免除被告周五帮还款义务的明确意思表示，即使同意归还借条，也不当然否定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与款项性质。考虑到若所谓的“虹桥事情”即为虹桥工程项目，则庭审中双方均确认，项目审计与结算仍均未完成，因此，退一步而言，原告同意返还《借条》即为同意免除被告周五帮还款义务之意思表示，亦未达到兑现之条件与基础。

关于争议焦点三，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贷款人向借款人出借款项系其合同主要义务，其应当负担并确保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并依约履行出借义务。本案中，原告主张其系应被告要求，向银行贷款取得资金后，再向被告周五帮出借，被告周五帮口头承诺将负担其向银行支付的贷款利率，但原告未能对此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且在《借条》载明的内容与整个出借过程中，原告也未就其款项来源以及所支付的贷款利息作出说明或主张权利，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提供贷款的所支付的银行利息损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约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原告主张被告徐巧琴基于夫妻关系对被告周五帮之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作为债权人应当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但本案中，《借条》系由被告周五帮一人签字确认，且由被告周五帮个人收取了款项，并未体现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而原告也未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周五帮取得款项后将其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故原告要求被告徐巧琴对被告周五帮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周五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坤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1,00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7,811.25元，由被告周五帮负担(前述案件受理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由被告周五帮直接向原告上海坤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章国栋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邱译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6gt;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